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訓明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55號、112年度偵字第5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蕭訓明（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2、162），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雖在戒治中，但在先前已有穩定正當之工作，且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06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
09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
10 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

11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3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15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法定
21 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24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
25 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
26 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27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8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
31 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
03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
04 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
07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08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
09 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
10 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1 律。由於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12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
13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
14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11
15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
16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7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二卷第61、62頁），惟已於
18 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罪（原審金訴卷第251
19 頁，本院卷第82、162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被告
20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
21 告最為有利，是被告所為，應依其行為時即000年0月00
22 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而未實際參與洗
25 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輕之。

2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1.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9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30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31 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

01 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
03 法第14條第1項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
04 條第1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原判決雖未
06 及比較新舊法，惟適用法則並無違誤。

07 2.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為量刑時，已依上揭說明，以行為人
08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犯行之人，然其輕率提供中信、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資
10 料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1 獗，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12 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
13 濟秩序，且未能賠償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所為應予非
14 難，另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15 機、情節、手段、被害金額非少，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6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
18 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
19 標準。顯已斟酌被告所為對社會之危害性、造成被害人損
20 害之程度、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之素
21 行、犯後態度、學經歷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從最低刑
22 度以上酌情予以量刑，已屬輕判，均未逾越法定刑度，又
23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
24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至被告雖與部分被
25 害人達成和解，但迄今實際上並未賠償分文予被害人（本
26 院卷第107、108、172、173頁），故原審判決自無任何不
27 當、違法或因量刑基礎有所變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
28 被告執前詞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瑁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3 法官 蔡書瑜
04 法官 葉文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梁美姿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